

(GF—2017—0201)

三亚市教育局

三亚市第五幼儿园新建幼儿活动海盗
船等 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三亚市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 海南中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三亚市第五幼儿园新建幼儿活动海盗船等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三亚市第五幼儿园新建幼儿活动海盗船等项目。
2. 工程地点: 第五幼儿园学校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三发改踪(2017)121号。
4. 资金来源: 201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5. 工程内容: 包括一艘幼儿活动海盗船,面积65.16平方米,框架结构,造型船身采用60*40*2钢管焊接龙骨,外挂包AEP板材,船桅杆局部采用钢管焊接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内的土建及安装工程和工程量清单确定的施工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8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8 年 月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捌拾肆万捌仟玖佰元整 (¥ 848900.00 元);

(最终以审计机构审计为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德伟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严格执行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治欠保支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的通知》三府办〔2018〕53号。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三亚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备案 壹 份。

发包人： 三亚市教育局 (公章)

承包人： 海南中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69035MA5T28YCXC

地 址： _____

地 址： 海南省保亭县城区文明北路北侧县
政府宿舍楼1幢101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723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陈炳均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898-66812559

传 真： _____

传 真： 0898-66812559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海口金盘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605 0100 2336 0987 7777



见证方：海南鼎铭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